

证券代码：000979

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17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7 份，实收董事表决票 7 份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与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〈借款协议书〉、〈借款协议书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（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公司为拓宽盈利渠道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于 2011 年收购取得汪清鑫兴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汪清鑫兴矿业”）49%股权。收购后，出于汪清鑫兴矿业对杜荒岭金矿区开展后续开发工作所需，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、2012 年 7 月 16 日与汪清鑫兴矿业签订《借款协议书》，公司分两笔各向汪清鑫兴矿业提供 500 万资金（共计 1000 万元资金），利率 8%，借款期三年；就上述两笔借款，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7 日、2015 年 4 月 7 日与汪清鑫兴矿业签订《借款协议书补充协议》，借款期限均顺延两年，利率不变。

董事会认可公司基于汪清鑫兴矿业发展所需而向其提供的上述借款，目前根据该公司的运营情况，同意公司终止与汪清鑫兴矿业的上述《借款协议书》、《借款协议书补充协议》，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上述两笔借款本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8 日